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投资金额：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目前的年度铝锭用量采购成本数额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对原材料铝锭的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计划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

常经营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

为明确责任、控制风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根据公司的生产、市场情况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和授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本次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规模内，由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相关业务部门的操作方案经公司总经理签批后执行。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九、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期货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的 30%，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建立内审机制：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审查一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审查结果。

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十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了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